

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109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90041872 號函修正

八、人事人員職務列二個以上職等時，其派免遷調程序，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規定辦理。

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處處長，由總處簽報院長核定後以總處令發布；其餘主管機關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由總處遴定發布。
- (二) 直轄市政府（以下均含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副處長，由總處遴定發布；其餘縣（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由縣市政府人事處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
- (三) 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並填列「甄審（選）作業紀錄表」（附表四），經人事長面談後，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 (四) 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 (五) 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 (六) 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
- (七) 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人員依本點相當職務任免遷調規定辦理。
- (八) 前款以外之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一級人事單位主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徵得總處同意後，由各該事業機構依程序核派，並副知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其餘人事人員

由各該事業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

中央三級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學校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職務，必要時得由總處舉行面試或其他測驗，擇優遴定。

人事人員之免職或停職處分，除總處核派人員應函報總處核定外，其餘人事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副知總處。

總處對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遴報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發還另行遴報，必要時由總處逕行核派。

二十三、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

- (一) 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佐理人員之考核，由各該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並均應隨時記錄。
- (二) 人事人員之獎懲，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但總處核派人員之一次記二大功（過）案件，由總處核定。
- (三) 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則由核定機構核發。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人事機構人員，未納入人事人員銓敘範圍者，按照所在機關一般人員程序辦理。
- (四) 人事人員獎懲案件，遇有必要時，得由總處逕予調查，依法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交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具報。人事人員考核、獎懲、考績案件之處理如有不實情事，其有關主管或承辦人員應按情節予以議處。

三十一、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含占機關總員額職缺在人事機構服務之人員）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薦參加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 (一) 服務人事工作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遴薦前一年之年終考績列甲等。但曾育嬰留職停薪者，年終考績得溯前採計。
- (二) 於選拔年度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

前項服務年資及考績計算至遴薦前一年之十二月底為止。

三十二、人事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參加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
- (二) 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 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 (四) 最近三年內品德操守有不良紀錄。
- (五) 最近一年內有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凡經選拔表揚之績優人事人員，除有特殊優良事蹟或特別貢獻經核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再行遴薦。

四十一、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資遣案件，除總處核派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函報總處核定外，其餘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副知總處。